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监事蔡海珍女士委托监事郭红云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1-3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一系列文件，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